（上接B167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8月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和1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指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合任职资格、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任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能胜任工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辞职导致前款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对严格控制有关展览履行对外担保流程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非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面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和关联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应严格控制有关展览履行对外担保流程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面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和关联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但监事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但监事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情形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利润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理预测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按照权益比例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体现金分红条件、比当年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正不应低于10%，具体为不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在满足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股本总额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规模是否相适应，并考虑过去转增后股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无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无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之前之前公司总股（包括环境已分配的股份工具）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政策中载明不分配股东分红的原因，并说明留存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前上述公所述利润分配证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单独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三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1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九）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理预测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按照权益比例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体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次 1.除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和比例 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正不应低于10%，具体为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股本总额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规模是否相适应，并考虑过去转增后股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形，在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股本总额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规模是否相适应，并考虑过去转增后股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未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一个三年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五）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研究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应根据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研究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综合考虑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检查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预案需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给出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需给出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目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视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视为监事会审议通过。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结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行使表决权。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或变更的原因，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视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视为监事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按照要求说明原因和原因。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能力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注：标注……的部分表示该部分内容不变。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编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9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示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荣坤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燕进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拟相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与2023年度无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与2023年度的费用（90万元）无较大差异。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条）	销售量（万条）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轮胎	572.41	586.79	236,747.4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0.5%,环比下降1.2%。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采购价格同比上升10.4%,环比上升6.4%;合成橡胶采购价格同比上升14.2%,环比上升3.1%;钢丝帘线采购价格同比下降3.5%,环比上升2.4%;炭黑采购价格同比下降12.2%,环比下降6.5%。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主要来源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0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3	三角轮胎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一一2024年6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保证会议准时召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三）会议联系人:钟丹芳、于元忠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0631-5305527,0631-5319950（传真）

联系邮箱:jygc@triangle.com.cn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暨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保理”）可能发生与控股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三角集团”）有关的三角金票保理业务。三角保理不向三角集团提供其作为三角金票持有人相应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对于第三方持有的以三角集团为最终付款人的三角金票（电子债权凭证）,三角保理拟提供保理服务的额度（以下简称“保理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木、林小彬、单国玲、熊顺民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且预计公司连续12个月内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商品等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2.00	234.95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169.54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7.00	49.72
	小计	553.00	454.2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292.00	298.44
	小计	292.00	298.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